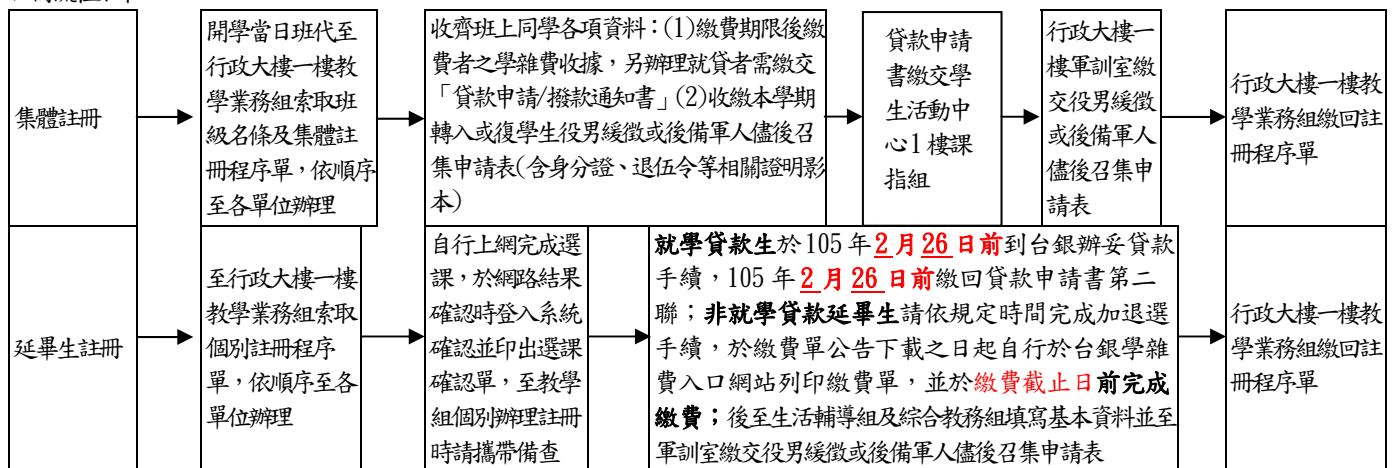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前置)

一、一般生以班級為單位辦理註冊(含研究生)，由班代彙整後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場地(行政大樓)代為辦理；延畢生自行個別辦理註冊。班代繳回註冊程序單時間如下表：(辦理時間為下表每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00)

日期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個別註冊完成時
年級	四技一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四技四年級	研究生、二技生	二技、四技全部延畢生

- \*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至教學業務組網頁下載在學證明資料單使用。
- 二、日間部一般生 105 年 2 月 22 日正式上課並完成註冊；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 2 月 20 日開始上課並完成註冊，同時將註冊所須資料繳交進修學院辦公室。
- 三、註冊時應請攜帶註冊程序單，依所列程序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須另繳交臺灣銀行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由班代集體收件送課指組，節省同學排隊繳件時間，詳情請參考課指組網頁)；若有現金繳交其他費用者，應附繳收據。
-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繳交學分學時費及延畢生註冊日為加退選確定後，延畢生務必先行上網完成選課，於網路結果確認時登入系統確認並印出選課確認單，至教學組個別辦理註冊時請攜帶備查，否則不得辦理；但是貸款者不同，請詳閱第七點及第八點，逾 105 年 2 月 26 日則不受理。
- 五、本學期轉入、復學或延畢生，須繳交役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表(可於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下載列印或逕洽軍訓室索取)。
- 六、研究生、四技、二技學生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05 年 2 月 4 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並請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繳納完成，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研究生另須於加退選後繳交學分學時費，請依學校或出納組首頁公告之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逾期未交者當學期所修學分不予承認，已貸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
- 七、研究生就學貸款：請依繳費單所列可申貸金額(含 14 學分費)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到臺銀完成對保，105 年 2 月 26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交班代併集體註冊)，溢貸部分由學校與臺銀自行檢核扣除，不須等加退選確定。
- 八、四技、二技延畢生就學貸款：校務 e-Care 辦理延畢貸款申請(系統設定最高可貸金額，溢貸部分同上)並完成核章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至虎尾臺銀對保，105 年 2 月 26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惟延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資料，僅為辦理就學貸款之用，不代表最後網路選課篩選結果；非就學貸款延畢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加退選手續，並於繳費單公告下載之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或學分學時費繳費並完成註冊。
- 九、為符合 e 化時代，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台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有關繳費單問題可查詢出納組網站(<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4677.php>)，或來電(05) 6315210~14。【出納組亦提供專用電腦設備，供同學列印繳費單，列印說明請查閱出納組網頁。】
- 十、學雜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
- 十一、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
- 十二、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負全責。
- 十三、宿舍開放日期：10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開放)。有床位同學直接進住。
- 十四、註冊流程如下：



集體註冊辦法：

- 一、開學當日，請各班代表至教學業務組索取班級名條與集體註冊程序單，並依集體註冊程序單所列程序辦理。
- 二、班代表於規定時間內收齊各項資料。各項資料如下：1、繳費期限後繳費者之學雜費收據、辦理貸款者之臺灣銀行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本學期轉入生或復學生之役男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
- 三、班代表攜全班註冊相關資料至行政大樓辦理註冊，其餘同學不須親自辦理。
- 四、集體註冊有未完成項目之同學，應至教學業務組索取個別註冊程序單，補辦未完成項目。
- \*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任何身分的學生都是一律 2 月 26 日前繳回學校課指組，逾期不受理
- 一、請先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基本資料及列印申請書，2 月 26 日前至臺銀各地分行對保(虎尾分行較方便)，並於註冊週 105 年 2 月 26 日前繳回第二聯，若交給班代集體註冊，請督促班代按時繳交以維護權益。
- 二、就學貸款務必貸足註冊所需基本額度，網路費 380 元依法不可貸款，可直接以書籍費代替(最高 3000 元，可自行調整)。
- 三、臺灣銀行有線上申貸服務，不須臨櫃辦理，方便省時省手續費，可多加利用。

~本須知請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http://nfuaca.nfu.edu.tw/>"

網頁查詢：虎科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